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賴瑞隆、蘇震清、莊競程等 18 人，鑑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多家庭的經濟困境，為加強遏止駕駛人違反相關規定，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不禮讓行人案件之舉發，通常警方以現場舉發方式取締時，是採認定原則以汽車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三公尺內、及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認定基準；若情節不嚴重、或難判定，會以勸導方式告知駕駛；駕駛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行人穿越線或過彎，則直接認定並舉發。員警執行時，多會帶上攝錄影機，錄下整個過程，以免事後有爭執或不服取締等狀況。
- 二、由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多家庭的經濟困境。顯見目前的規定對駕駛人無法給予有效的防止處置，因此加高相關罰則勢在必行。

提案人：陳素月 賴瑞隆 蘇震清 莊競程
連署人：劉世芳 林俊憲 許智傑 蔡易餘 吳琪銘
蘇巧慧 蘇治芬 林宜瑾 陳亭妃 陳明文
吳思瑤 高嘉瑜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u>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鑑於經常發生駕駛人行車時不遵守禮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之相關規定，導致屢屢增加交通事故與社會成本，甚至造成許多家庭的經濟困境，為加強遏止駕駛人違反相關規定，特別加高相關罰則。</p>